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傅冠錡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69  
電子信箱：fuguan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41508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508436A00\_ATTCH1.pdf、1508436A00\_ATTCH2.pdf、  
1508436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學校人員赴大陸及港澳地區通報作業及相關  
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0月2日府人考字第1141348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前開函釋略以，因應行政院訂定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懲處原則），各校應加強宣導赴陸、港澳(含過境轉機)應完備相關申請通報手續，另自115年7月1日起，針對違法(規)人員，將依前開懲處原則予以懲處。
- 三、再查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本辦法所稱公務員，指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之人員；又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意旨，公立

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所兼任之行政職務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；故渠等出境差假及通報事項，均應比照公務員規定辦理。

四、綜上，有關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(含校長及教師兼任行政教師)赴陸、港澳，應依規定申請，如有違法(規)之情形，請依前開懲處原則辦理，相關程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赴大陸地區者：應於出境前填具「赴大陸地區申請

表」，經服務學校核准後影送學校權責單位留存，校長部分另函報本局核准；返臺後應填具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，並影送學校權責單位備查。

(二)赴香港、澳門地區者：應於出境前填具「赴港澳地區通報表」，經服務學校核准後影送學校權責單位留存，校長部分另函報本局核准；若因公務需與特定人員會晤或聯繫，應填具「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」；請假單應檢附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畫面。

五、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(如約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等)如有赴大陸及港澳地區需求，仍應依規定經學校核准，並辦理請假手續，如有違法(規)之情形，得參酌懲處原則，視情節輕重，由各該管理規定或工作規則辦理。

六、另為避免學校人員發生未依規定辦理通報或登錄而涉違法(規)，請各校於核准差假時確實查驗應附文件。

七、檢附本府來函及懲處原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25/11/07  
15:18:3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公  
換  
章

線

85